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
2021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94,647.4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情况		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未出现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2019年-2021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 45名从业人员近3年(2019年-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李慧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最近3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对于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业务需要承担的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及其资质文件等，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表现了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众环购买了足额的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